上海出口货物–船开后办理WAYBILL特殊项目更改业务之所需材料

1. 船开后，若要对 WAYBILL 上的“发货人、收货人、港口、运费条款从预付至到付、提单类型从 Waybill 至 Original” 此五种项目进行更改, 请通过 ONE 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

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2. 邮件中务必包含: 一张固定格式的 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 (见附件),按要求填写勾选, 彩色印章务必清晰完整;

3. 待我司收到ONE目的港及收货人的 “同意更改” 的邮件确认后,

a. 我司会通知客户弃用原WAYBILL错单;

b. 若产生诸如改港费等额外费用, 客户应在 “WAYBILL特殊更改保函” 中做相应描述，以示确认;

c. 若未产生额外费用, 我司将直接按原更改保函更改并再次挂单;

4. 更改费一律以托收形式收取, 保函上请填写该费用 以示确认:

a.涉及24小时舱单如AMS/ACI/ENS/AFR等货物, (RMB200+USD40)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;

b.其他货物, RMB200/票/次; 额外改港费以具体申请结果为准。